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第十与第十一条辨析

焦夷通

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摘要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作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之间的过渡之作, 以批判费尔巴哈旧唯物主义、忽视社会实践、抽象、强调实践意义为基础, 被视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形成的基本标志。文章第10条“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 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是全文的关键, 而第11条则阐释了“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关系, 第一次确立了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要地位。

关键词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市民社会, 实践

Analysis of Articles 10 and 11 of Marx's “Theses on Feuerbach”

Yitong Jiao

School of Publishing,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Oct. 19th, 2024; accepted: Nov. 13th, 2024; published: Nov. 22nd, 2024

Abstract

“The Theses on Feuerbach”, as a transitional work between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 and the “German Ideology”, is based on criticizing Feuerbach's old materialism, neglecting social practice, abstraction, and emphasizing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t is regarded as a fundamental symbol of the formation of Marxist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The key point of the entire article is Article 10, which states that the foundation of old materialism is civil society, while the foundation of new materialism is human society or the humanity of society. Article 11

文章引用: 焦夷通.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与第十一条辨析[J]. 哲学进展, 2024, 13(11): 2987-2991.

DOI: 10.12677/acpp.2024.1311441

explai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plaining the world” and “transforming the world”, establishing for the first time the important position of practice in Marxist philosophy.

Keywords

“Theses on Feuerbach”, Civil Society, Practice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马克思撰写《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主要目的是批判一切旧唯物主义哲学的不彻底性和直观性，其中就包括了费尔巴哈哲学。马克思在《纲要》中首先阐明了旧唯物主义哲学的最大弊端，即对世界仅仅从客体或直观的形式去认识，而不是把它看成是人的感性活动，不是从实际出发去认识它，不是把人的活动看成是客观活动。这是在批判旧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础上提出的，指出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强调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以及实践对教育、环境的改造作用。全文不过千余字，其中第 10、11 两处衔接十分紧密。在第十条中，马克思明确地区分了自己的新唯物主义与其他一切旧唯物主义的区别，即在以市民社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旧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论中，把市民社会视为固定的、不变的存在而加以思考的哲学理论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旧唯物主义哲学家忽视了市民社会发展的历史性。马克思进一步提出，基于对费尔巴哈人本质的批判，人的本质是“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所谓市民社会，以经济生活为中心，是一个充满异化的社会，而异化恰恰证明了人的社会关系的消失，而社会将成为人的社会，只有异化的消除，才能使人的社会性本质重新获得。因此综合来说，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的目标则是人的解放，也就是“向社会人的复归”，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建立人类社会。

2.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辨析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 10 条中写道：“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而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虽然篇幅不长，但其所包含的意义和价值却是非同一般的。在以往的学习与认知中，我们很容易把“市民社会”理解为资本主义社会，把“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理解为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

在阅读了相关文献后，这种理解存在一定的漏洞，没有真正从马克思的历史背景与哲学思想出发，也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的真义。将这句话置于马克思的哲学语境中，我们可以发现的是，新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并非是简单的“两种社会”，而是特指的处在一定历史社会中的人。更进一步，《提纲》第十条中所描述的所谓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即“市民社会”应是注重私人利益，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的孤立个人，而它就是我们所说的资产阶级。另一方面，马克思所描述的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这里的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指的是人与人、人与社会达到和谐统一的一种状态，是一种消灭了人与人、人与社会对抗的结果，这一点与无产阶级正相对应，即所谓人与人，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是与其他社会阶级不同的“市民社会的非市民社会阶级”，它不具有资产阶级所要追求的、无产阶级需要解放自己的条件就是解放整个人类的个人利益的相似，因此它不会为实现整个人类的解放而谋求自己的阶级的利益，而是消灭包括自己在内的阶级。实现以无产阶级为代表的劳苦大众的政治解放，最终实现全人类的自由，无产阶级是现实的普遍利益的代表，这一现实的普遍利益构成了历史前进的依据。

由此可见，近代以来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和基础是无产阶级的实践，它推动着所有人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人类社会或社会化。

第 10 条，最需要辨析的是马克思早期著作中具有双重含义的“市民社会”(publicsocial)。“从广义上讲，市民社会是指各个历史时期社会发展的经济体制，它决定着各个历史时期政治体制与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的总和。狭义上说，市民社会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1]纵观整个《提纲》，马克思在《提纲》之前对市民概念的运用也倾向于狭义的方面，即孤立于市民社会中的成员个体。在纲要之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向广义转移，对市民的认识发生了变化，由原来孤立、互不相干的个体转变为受社会关系制约的、彼此孤立的、互不相干的人。在此之前，马克思对市民社会一词的使用大多是为了表达处于资产阶级社会中的资产阶级社会、市民社会，甚至有用的“资产阶级社会”而直接表述的，而市民社会一词在这个时候就可以直接理解为资产阶级社会，这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所诞生的。一旦涉及到资产阶级革命，就一定会谈到封建主义，而马克思恰恰是因为封建主义才认为市民社会具有这样的政治性质。“这种革命必然在摧毁一切等级、公会、行帮和特权，因为这些都是使人脱离自己政治共同体的各种各样表现。于是，政治革命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2]“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变成市民社会的成员，另一方面把人变成市民，变成法人”[2]。

此时，马克思对于市民社会的认识仍然是描述性的，在他看来，市民社会是一种人群共同体，它是由每一个人类个体构成的。这种认识还是反映出他深受费尔巴哈的影响，而费尔巴哈所持有的个别抽象的脱离社会关系的人仍然对他产生了影响。马克思心目中的市民社会的成员是脱离自身本质的自我中心的个体，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中的人是自我中心的人，市民社会则是这样的人构成的组合。

马克思在大纲中指出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的人都是脱离社会关系的个体人和个体的人，是孤立存在的。在《提纲》后，马克思认识到了存在于市民社会中的依赖关系，并改变了对市民社会中的成员的认识，将其从接受社会关系制约的单个个体，转变为接受社会关系制约的单个个体，视为孤立的、互不相干的个体。“由于旧唯物主义不理解人是社会实践活动的人，所以把市民社会看成孤立的单个人相加而构成。”“正因为他们是以个人直观的眼光来看待市民社会，恩格斯就把引号加在了市民这两个字上，表明‘市民’在旧唯物主义那里是脱离了一定社会关系的、同其他人无关联的以自己的倾向活动的人。”[3]因此，综上所述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就是市民社会的脱离了社会关系的孤立的个人，这也就是旧唯物主义者所理解的人的这种分裂、孤立的存在方式。

3.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辨析

第十一条与第十条之间联系十分紧密。在这一条中，马克思提出了“实践”的观点，明确指出新唯物主义应同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划清界限，实践并非解释世界，而是改造旧世界，创造新世界。过去那种以市民社会为立脚点的旧哲学，只能用来说明世界的解释，而看不到社会发展的社会历史性。在这条中马克思提出“实践”观点将他的新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划清界限，明确指出新唯物主义的根本目的并非是解释世界，而是改造旧世界与创造新世界。以往的旧哲学以市民社会为立脚点，并不能看到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它只能用来解释世界。而新唯物主义则以人类社会为立脚点，把全人类作为哲学的出发点，目的是为了解放全人类，这就需要“改造世界”。套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话，或许能起到一定的例证作用。“如果千百万无产者根本不满意他们的生活条件，如果他们的‘存在’同他们的‘本质’完全不符合，那么，根据上述论点，这是不可避免的不幸，应当平心静气地忍受这种不幸。可是，这千百万无产者或共产主义者所想的完全不一样，而且这一点他们将在适当时候，在实践中，即通过革命使自己的‘存在’同自己的‘本质’协调一致的时候予以证明。”[4]第十一条马克思把实践观点跃然纸上，表明了新唯物主义目标是把社会革命和理论革命结合起来，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和整个

人类的解放，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即为改变世界，投身于实践之中。

紧接着开始对这句话的分析。首先，第十一条中的“哲学家们”应当是包括被马克思批判的旧唯物主义哲学家的，同时这也包括着马克思本人。俞吾金认为，“传统的马克思哲学的研究者常常误解这段话的意思。似乎马克思主张，一切旧哲学都是‘解释世界’的，唯独马克思哲学是‘改造世界’的。”^[5]因此，在第十一条中的“哲学家们”应当是把马克思包括在内的。其次，便是如何理解“只是”呢？“只是”同样也包含了马克思在内的哲学家的哲学思想是在解释世界。

这也是有道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大特点就是发展性，它从来都是一成不变的，只是随着社会实际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发展的。再次，“问题”又该如何认识呢？“问题”说明了哲学家的不同之处，那就是有的哲学家对世界的解释只有解释而没有改变；有的哲学家，不仅阐释了世界，而且改变了世界；这里的问题指的是除马克思以外的哲学家存在的问题，也就是有一部分哲学的哲学理论只注重理论而不在意社会实践，有一部分哲学家的理论也是希望去改变世界就像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因为支持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而被关进巴士底狱，他们的书籍也被查禁。他们不能把理论和自己的实际结合起来，通常将把自己的理论看成是至理，按照自己的理论在解释世界的过程中改造世界，在试图指导实践的过程中改造世界。然而，他们意识不到人类的实践是无止境的，改变世界也是无止境的。马克思则把解释世界作为改变世界的手段，解释当时的世界，改变当时的世界不是他的终极目的，解释世界，改变世界，再解释世界，再改变世界……永无止境，这才是他的终极目的。两者相辅相成，以螺旋式上升的方式不断推动社会往更高形态去发展。“马克思哲学不是以‘绝对真理’之名去充任规范人的全部思想与行为的‘意识形态’，而是从‘现实的人及其发展’出发而展开‘意识形态批判’，因而马克思哲学才不再是‘解释世界’的旧哲学，而只是‘改变世界’的新哲学。”^[6]因此，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一种兼有“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共同功能的新哲学。

解释世界实际上就是一种对世界的认识，是一种全新的世界观。而解释世界和认识世界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践活动，即对世界的改造。同时，这两者又是不可分割的、相互促进的，人类只有对世界有了正确的认识，才能在加深人类对世界认识的同时有效地实践这个世界。“解释世界”也要建立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改造世界”，才能从根本上把握世界的变化与发展，把握社会的现实，“解释世界”才能真正实现。否则，对社会发展的改造世界只能是一种非理性的活动，对社会发展也毫无益处。综合来看，“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这两个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辩证统一、不可分割。任何孤立去看待其中一者的想法，都是对马克思《提纲》第十一条的误读和曲解。

4.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的当代价值

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哲学不仅仅是用来认识世界、解释世界的，更是用来改造世界的。这也就是马克思发动哲学革命的原因，让哲学与实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哲学离不开实践，实践也离不开哲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这一命题可以看作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理论来源，对中国共产党引导人民革命、建设、改革的过程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实事求是便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与第十一条当代价值的体现。

新中国成立以来，历代领导人都非常重视“实事求是”这一观点。毛泽东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古代哲学中有关实事求是的思想结合起来，对“实事求是”做出了全新的解释，即：“‘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的向导。”^[7]实事求是与这一命题虽然表达方式不同，但是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两者都强调要先认识世界、解释世界，然后再改变世界。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马克思、

恩格斯没有直接用‘实事求是’这个词汇，但他们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突出强调的就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同志用中国成语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所做的高度概括。”[8]由此可见，无论在何时，我们都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践产生理论，而实践又是检验理论是否为真理的唯一标准。无论是舶来品，如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西方经济学和政治学等方面的理论著作以及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经验等等，又或是常识，我们一定要将其放在自己社会或国家的运行情况中，杜绝盲目照搬照抄，筛选出对于我们有益的成分再加以利用。事实上，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就要求我们要把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结合起来，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实现共产主义不懈奋斗。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557.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441.
- [3] 周敦耀: 发现唯物史观出发点的天才提纲[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5(1): 72-76.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97.
- [5] 俞吾金. 重新理解马克思——对马克思哲学的基础理论和当代意义的反思[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414.
- [6] 叶汝贤, 孙麾. 马克思与我们同行[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23.
- [7] 毛泽东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801.
- [8] 习近平: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EB/OL].
https://www.ccps.gov.cn/xsxxk/xldxgz/201812/t20181223_126889_3.shtml, 2012-05-16.